

心理衛生科身心障礙人士徵才訊息稿(約聘個案管理員)

張貼機關名稱：	心理衛生科
職等：	
職系：	
職稱：	約聘個案管理員
預定錄取人數：	4名
機關(單位)：	心理衛生科
應徵開始日期：	
應徵結束日期：	
徵才條件：	1. 進用人員僅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並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： (1)符合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學士學歷。(相關科系說明請參閱備註3)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者，其科系不受限制。 (2)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(3)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者。 2. 熟諳電腦操作、積極、抗壓性強、學習能力佳及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者。 3. 可配合本局於本市轄內進行家訪者，備駕照者佳。
工作項目：	1.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，含入監銜接輔導、追蹤輔導(含家訪、電訪及面訪)、毒品防制衛教宣導、戒毒成功專線接聽等。 2.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計畫執行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：	新北市政府各區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)
聯絡方式：	劉先生 電話:22577155分機2792
甄選方式說明：	1. 筆試50%、面試50% 2. 筆試科目：公共衛生學概論(含毒品危害防制)
錄取通知：	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筆面試時間，不合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
備註事項：	有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共 <u>一式四份</u> (請以A4格式)：

	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履歷表（含自傳，請依規定格式撰寫）、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相關經歷之證明文件等一式四份 2. 於111年 月 日前寄（送）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（心理衛生科 劉先生收）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，並請於信封上註名應徵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藥癮個案管理員。 3. 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及公共衛生學系之相關科系，依該科系名稱於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，是否分別屬心理學細學類、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、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者、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等認定之，是否屬前述4類細學類，可利用教育部統處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（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），犯罪防治學系僅科系名稱為「犯罪防治學系」者，始認定符合聘用條件。 4. 本職缺係計畫性質，薪資比照計畫核定，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」，薪資說明如下： (1) 具學士學歷者、護理專科學歷者及社工師考試資格者以約聘六等二階月支薪為39,180元(薪點296)，具碩士學歷者以約聘六等三階月支薪為41,260元(薪點312)，上述人員如領有護理師、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約聘六等三階月支薪為41,260元(薪點312)，薪點計算以1薪點等於130元計算。 (2) 視當年度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1.5個月年終獎金，每年度視考績予以調薪，本局須負擔勞健保及6%勞退金。 5. 將正取4名個案管理人員，得擇優備取8名，未能立即遴用者將列冊候用，期間3個月，待有出缺另行通知補派。
張貼日期：	